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州环罚字[2018] 第 023 号

昌吉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7734834620

地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榆树沟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唐永峰

我局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渗滤液提标处理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我局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以《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昌州环罚告字[2018]第 021 号)和《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昌州环罚听告字[2018]第 20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于 11 月 27 日提出陈述申辩书,经我局复核,决定不予采纳你公司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大写）叁拾陆万元整（36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乌鲁木齐银行昌吉分行营业部

户 名：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国库科

账 号：0000 0200 1011 0072 8775 98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或者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昌吉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公章）

2018 年 12 月 26 日

